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中國華潤大廈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0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020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5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5-18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8
4. 推薦建議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4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1月2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葉濤先生、王傳武先生、徐明博士、葉念廸先生、王義寧女士、張東生先生、柴維斯女士、劉香萍女士、張宗珊先生、黎會友先生及譚錦興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授予關連承授人的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中國華潤大廈16樓160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所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出」	指	於2020年6月22日向承授人授出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為並非關連承授人的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向承授人授出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規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釋 義

「獲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就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權力而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其他可使獲選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增補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a)受託人就信託以本公司透過配發新股份的結算或其他方式注入而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收購的任何股份； (b)所有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來自信託持有的股份的相關分派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息)；及(c)不時代表上文(a)及(b)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Zedra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8室，或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
葉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李小魯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受限於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獲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及(ii)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6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償付。

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期間分三批按每年一次的間隔歸屬。

編號	時間間隔	歸屬百分比
1.	自授出後第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後第24個月前最後交易日	40%
2.	自授出後第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後第36個月前最後交易日	30%
3.	自授出後第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後第48個月前最後交易日	30%

就此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並將在董事會作出授予時指定的以下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承授人：

- (1) 於各歸屬期間結束前，關連承授人須仍然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 (2) 關連承授人不得被裁定觸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輕罪；
- (3) 關連承授人不得根據任何證券相關法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被起訴、定罪或追究責任；

董事會函件

- (4) 關連承授人不得擁有、管理、控制、參與、諮詢構成或與本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為有關業務提供服務、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或洩露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密；
- (5) 關連承授人不得違反激勵計劃、股份授出協議或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限制；及
- (6) 授出不得根據關連承授人居住地或香港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屬非法，且董事會及受託人不得認為，為了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將關連承授人排除在激勵計劃之外。

此外，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可根據其每年績效評估調整或減少。在極端情況下，如關連承授人不勝任其職務，授予彼等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將被降低至零。

董事會已對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應用相同的歸屬安排。

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公告之日期（即2020年6月22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32港元計算，將發行及配發予非關連承授人的3,300,000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場價值為20,856,000港元，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11,150,000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場價值為70,468,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20港元計算，將發行及配發予非關連承授人的3,300,000股新受限制股份及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的11,150,000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場價值分別為20,460,000港元及69,130,000港元。新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為約144.5美元。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6.2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授出前後根據該計劃可另外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獲悉數歸屬）分別為40,015,973股股份及25,565,973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1.3%。

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認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為合適的激勵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別於提供現金花紅，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令本公司可阻止本集團現金流出，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經計及可予發行的11,15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原來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3%被攤薄至約25.01%，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不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深知在受限制股份(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重要性。為始終維持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只要可行且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如公眾持股量預期等於或低於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承諾不發行任何關連受限制股份。

在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在董事會作出授予時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直至各歸屬期間(各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間可能不同)結束。因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董 事 會 函 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11,150,000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關連受 限制股份 於2020年 6月22日 之概約 市場價值 港元 (附註1)	關連受 限制股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概約市場 價值 港元 (附註2)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張湘偉博士	2,000,000	12,640,000	12,400,000	0.10%
查東輝先生	1,200,000	7,584,000	7,440,000	0.06%
李艷女士	1,000,000	6,320,000	6,200,000	0.05%
葉濤先生	700,000	4,424,000	4,340,000	0.03%
王傳武先生	800,000	5,056,000	4,960,000	0.04%
徐明博士	400,000	2,528,000	2,480,000	0.02%
葉念廐先生	800,000	5,056,000	4,960,000	0.04%
王義寧先生	800,000	5,056,000	4,960,000	0.04%
張東生先生	700,000	4,424,000	4,340,000	0.03%
柴維斯女士	650,000	4,108,000	4,030,000	0.03%
劉香萍女士	650,000	4,108,000	4,030,000	0.03%
張宗珊先生	650,000	4,108,000	4,030,000	0.03%
黎會友先生	400,000	2,528,000	2,480,000	0.02%
譚錦興先生	400,000	2,528,000	2,480,000	0.02%
總計	<u>11,150,000</u>	<u>70,468,000</u>	<u>69,130,000</u>	<u>0.56%</u>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場價值按2020年6月22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32港元計算。
2.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場價值按2020年7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20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1,150,000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已於2020年6月22日(即授出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受限於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三年。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職責、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及市場上類似職務的現行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的職務、職責及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務	服務年資	職責
張湘偉博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運營官； 廣東理工學院 校長兼黨委 副書記	9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查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	19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李艷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	16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葉潯先生	執行董事	9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王傳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成員	19	就戰略發展及風險 管理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務	服務年資	職責
徐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主席	3	向本公司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葉念厓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董事	19	負責與招生及 畢業生就業有關 的學生事務 的日常管理
王義寧女士	廣東理工學院 董事、副校長兼 工會主席	22	協助校長處理人力 資源管理、師資 隊伍建設、工會 及婦聯工作等 各項工作
張東生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 董事、副校長兼 黨委書記	7	負責廣東理工學院 黨委的全面工作
柴維斯女士	哈爾濱石油學院 (「哈爾濱學院」) 校長及廣東理工 學院前任董事	2	負責哈爾濱學院的 全面管理及 行政工作
劉香萍女士	廣東理工學院 董事兼副校長	22	協助校長管理 教學、專業 建設、學生 創新、持續教育 及對外事務等 各項工作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務	服務年資	職責
張宗珊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黨委 副書記及 前任董事	12	協助校長及黨委 書記處理紀委、 學生事務、學生 就業指導、後勤 保障、安全及 維穩等各項工作
黎會友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 黨委副書記 及前任董事	20	協助校長及黨委 書記處理廣東 理工學院鼎湖 校區學生事務、 後勤保障、 安全及維穩等 各項工作
譚錦興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 副校長及 前任董事	15	負責廣東理工學院 的持續教育、 自學考試、內部 商學院及後勤 工作

董事會函件

非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務	服務年資	職責
鄭超然先生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 總監兼財務部 總經理	3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 關係日常管理與財務 管理及預算
李佳先生	本公司財務部 副經理	18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 管理
夏鈞先生	附屬公司財務部 主管	25	負責學校資金籌措
黎明先生	附屬公司基建部 主管	18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及 基建
唐建寧女士	附屬公司人力 資源部主管	18	負責學校人力資源日常 管理
梁偉雄先生	附屬公司後勤部 主管	22	負責學校後勤日常管理
譚蒙革先生	附屬公司學生 事務部主管	19	負責學校學生事務日常 管理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後授出的股權影響（假設除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 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Qiao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675,000,000 (L)	33.74%	675,000,000 (L)	33.49%
Shuy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375,000,000 (L)	18.74%	375,000,000 (L)	18.61%
Cheny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300,000,000 (L)	14.99%	300,000,000 (L)	14.89%
Weixin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150,000,000 (L)	7.50%	150,000,000 (L)	7.44%
小計	<u>1,500,000,000</u>	<u>74.97%</u>	<u>1,500,000,000</u>	<u>74.43%</u>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 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關連承授人				
張湘偉博士	0	0.00%	2,0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10%
查東輝先生	0	0.00%	1,2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6%
李艷女士	0	0.00%	1,0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5%
葉濶先生	0	0.00%	7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3%
王傳武先生	0	0.00%	8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4%
徐明博士	0	0.00%	4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2%
葉念旻先生	0	0.00%	8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4%
王義寧女士	0	0.00%	8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4%
張東生先生	0	0.00%	7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3%
柴維斯女士	0	0.00%	65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3%
劉香萍女士	0	0.00%	65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3%
張宗珊先生	0	0.00%	65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3%
黎會友先生	0	0.00%	4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2%
譚錦興先生	0	0.00%	4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02%
小計	1,500,000,000	74.97%	1,511,150,000	74.99%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3,3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16%
其他公眾股東	500,798,667	25.03%	500,798,667	24.85%
小計(公眾持股量)	500,798,667	25.03%	504,098,667	25.01%
總計	2,000,798,667	100.00%	2,015,248,66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葉念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
3.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葉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潯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潯先生為葉念喬先生之子。
4.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葉念廸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廸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廸先生為葉念喬先生的胞弟。
5. 字母[L]表示該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辦兩所學校，即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兩所學校均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i)表彰及回饋關連承授人所作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及令關連承授人的利益透過擁有股份而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授出認可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在迅速擴張，本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是一項重要激勵，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該計劃及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以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經仔細考慮及審閱下文所載詳細評估機制，以及關連承授人的現有薪酬(如適用)，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進行關連授出，相信其符合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薪酬政策。該授出將關連承授人的利益透過擁有股份而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鉤，有助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

授出評估機制

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基於董事會的商業評估計算，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長及相關經驗（如教育行業專長、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歷史及預期貢獻。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基於董事會的商業評估，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角色及職責**：關連承授人對本公司的影響力及管理，包括四個級別：(a)制定願景的角色；(b)戰略角色；(c)戰術角色；及(d)運營角色。每一級分別佔60分、40分、30分及20分。
- (2) **資歷**：為本集團服務每一年得一分（最多20分）。
- (3) **特定專長及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在教育行業、財務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長。在技能方面，溝通技巧及解決問題的技巧亦納入考慮，分別佔20分至60分。
- (4) **歷史貢獻**：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歷史貢獻佔20分至60分。
- (5) **其他**：其他因素，如關連承授人是否參與本公司的里程碑事件，包括創立、學校升級、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等（佔最多100分），以及關連承授人是否曾被借調至本集團關鍵職務（佔最多10分）。

董事會根據上述總體評估將每名關連承授人的分數相加並排名，根據分數排名決定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已同時對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應用上述評估機制。

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所有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均在各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在該8名關連承授人中，有廣東理工學院的前任董事。儘管該等前任董事不再為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會成員，但彼等仍在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關鍵職務或已獲委任哈爾濱學院的其他關鍵職務。哈爾濱學院為本集團的主要學校之一，於2020年1月新收購。附屬公司該等前任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釐定彼等各自享有的關連獎勵股份時，已適當考慮將廣東理工學院由中等職業教學機構升格所實現

董事會函件

的里程碑及彼等服務的廣東理工學院佔本集團的溢利。此外，附屬公司所有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均已在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關鍵執行職務達約2至22年，過往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預期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決議向其他8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同數目的關連受限制股份，介乎400,000至800,000股股份。

就7名非關連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認為，彼等已擔任附屬公司關鍵管理職務約3至25年，過往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預期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鑒於此，董事會決議根據7名非關連承授人的貢獻水平向彼等授出不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介乎200,000至520,00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並作為激勵目的。

各關連承授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968,000元。假設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數年後悉數歸屬，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6.32港元計算，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授出按直線基準計算的平均經濟價值介乎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約3.7至6.1倍，平均約4.7倍。

授出為本公司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如授出無償作出，將激勵承授人及全體僱員更高效地為本公司創造價值。本公司亦相信，與其攤薄影響造成的損失相比，激勵效應將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董事會批准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投資者與股東的利益。因此，根據授出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為並非關連承授人的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將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葉濤先生、王傳武先生及徐明博士均已就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讚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念喬
謹啟

2020年7月24日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川盟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0至40頁。

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有關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經過考慮，吾等認為，儘管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魯博士

鄧飛其博士

謹啟

2020年7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股份獎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受限於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7名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及(ii)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6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因此，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11,15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股份獎勵**」），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股份獎勵、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關連股份獎勵、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讚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關連股份獎勵、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過去兩年，吾等並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與 貴集團有任何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除就本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將從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上述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關連股份獎勵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有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作出的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公告、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股份獎勵各自的條款(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討論。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關連股份獎勵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股份獎勵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營辦兩所學校，即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肇慶學校」）（均位於廣東省肇慶市）。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關鍵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455,382	575,451	714,215
學費	413,423	521,114	655,566
住宿費	36,479	44,191	52,412
其他教育服務費用	5,480	10,146	6,237
毛利	306,229	389,515	481,791
年內溢利	230,876	341,956	456,27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75.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增加約2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增加約4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進一步優化課程組合及規模，在其他課程的招生人數維持穩定的同時，廣東理工學院的本科學生人數由2017/2018學年的14,900人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19,977人，且2018/2019學年兩所學校的課程學費均上調，令學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或2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1百萬元；及(ii)由於在校學生人數擴張，令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714.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5百萬元增加約24.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增加約3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東理工學院的本科學生及成人大學課程學生人數增加，以及 貴集團營運的兩所學校2019/2020學年的課程學費上調，令學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或2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及(ii)在校學生人數擴張，令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

(ii) 關連股份獎勵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股份獎勵的目的為(i)表彰及回饋關連承授人所作的歷史貢獻並給予關連承授人獲得 貴公司權益之機會；(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iii)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以實現增加 貴集團價值及令關連承授人的利益透過擁有股份而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假設除向 貴公司7名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他受限制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貴公司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及(ii)經授出受限制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對現有股東的攤薄極低。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連股份獎勵作為對關連承授人的激勵的裨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表彰及激勵關連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特別是，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屬於酌情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寶貴和重大貢獻。此外，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

鑒於關連股份獎勵的上述理由及可能的裨益，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

(i) 分配關連受限制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1名承授人，其中(i)11,15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授予14名關連承授人；及(ii)3,300,000股其他受限制股份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授予7名其他承授人。下文概述(i)關連承授人；及(ii)將配發及發行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	於 貴集團的職務	角色及職責	於 貴集團 的服務年期 (概約年數)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價值 (港元) (附註)
張湘偉博士	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 首席運營官； 廣東理工學院 校長兼黨委 副書記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9.1	2,000,000	12,640,000
查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18.8	1,200,000	7,584,000
李艷女士	執行董事兼 貴公 司首席財務官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15.8	1,000,000	6,320,000
葉潯先生	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與日常 管理及運營	8.8	700,000	4,424,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承授人	於 貴集團的職務	角色及職責	於 貴集團 的服務年期 (概約年數)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價值 (港元) (附註)
王傳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審核委員 會成員	就戰略發展及風險 管理提供意見	18.8	800,000	5,056,000
徐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6	400,000	2,528,000
王義寧女士	廣東理工學院 董事、副校長兼 工會主席	協助校長處理人力 資源管理、師資 隊伍建設、工會 及婦聯工作等 各項工作	21.8	800,000	5,056,000
葉念旻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董事	負責與招生及 畢業生就業有關 的學生事務 的日常管理	19.0	800,000	5,056,000
張東生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 董事兼黨委書記	負責廣東理工學院 黨委的全面工作	6.8	700,000	4,424,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承授人	於 貴集團的職務	角色及職責	於 貴集團 的服務年期 (概約年數)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價值 (港元) (附註)
柴維斯女士	哈爾濱石油學院 (「哈爾濱學院」) 校長及廣東理工 學院前任董事	負責哈爾濱學院的 全面管理及 行政工作	1.8	650,000	4,108,000
劉香萍女士	廣東理工學院 董事及副校長	協助校長管理 教學、專業 建設、學生 創新、持續教育 及對外事務等 各項工作	22.0	650,000	4,108,000
張宗珊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黨委 副書記及 前任董事	協助校長及黨委 書記處理紀委、 學生事務、學生 就業指導、後勤 保障、安全及 維穩等各項工作	12.3	650,000	4,108,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承授人	於 貴集團的職務	角色及職責	於 貴集團 的服務年期 (概約年數)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 授出日期 的價值 (港元) (附註)
黎會友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 黨委副書記 及前任董事	協助校長及黨委 書記處理廣東 理工學院鼎湖 校區學生事務、 後勤保障、 安全及維穩等 各項工作	19.9	400,000	2,528,000
譚錦興先生	廣東理工學院 副校長及 前任董事	負責廣東理工學院 的持續教育、 自學考試、內部 商學院及後勤 工作	14.9	400,000	2,528,000

附註：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場價值按2020年6月22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32港元計算。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在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已適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的(i)角色及職責；(ii)資歷；(iii)特定專長及相關經驗；(iv)歷史貢獻；(v)預期貢獻；及(vi)參與 貴公司里程碑事件等其他因素，如學校成立及升級、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根據該評估，董事會將給予各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的分數相加，對其分數進行排名，並決定授予各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關連承授人中，有6名董事以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分配關連受限制股份而言，吾等的意見乃經考慮關連承授人的以下資歷、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 貴集團可選擇的可能的薪酬替代方案後達致，吾等認為與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的分數及評估結果一致：

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屬關連承授人的董事的專業背景資料及貢獻，以及2019年年報所載彼等的背景資料。彼等的工作職位及貢獻水平詳情載列如下：

- (a) 張湘偉博士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運營。彼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張博士曾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代理校長、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校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6月起，彼擔任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理工學院的前身)校長。於2014年，該學院升格為本科學院，並更名為廣東理工學院。彼自此擔任第一任校長，在學院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學院的全面工作。具體而言，在學院推廣、本科學位授予權評估、本科專業的建設及評估、學院組織結構的改革與設置、教學質量控制與改善、實驗室建設、科研機構建立及與企業合作等方面獲得重大成就。廣東理工學院在規模、質量、效益及社會聲譽方面實現了重大發展，為學院未來的進一步完善奠定了堅實基礎，也為 貴集團成立及發展其他學校提供了寶貴經驗。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積極參與 貴公司相關工作與 貴集團收購其他學校的規劃、指導及組織。
- (b) 查東輝先生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副校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財產。查先生是廣東理工學院的主要創始人之一，對學院發展及 貴公司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於18年服務期間，查先生一直是管理團隊核心成員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李艷女士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及預算。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近16年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李女士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廣東理工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其財務管理及預算。李女士在 貴公司籌備上市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包括重組、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加強及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路演推廣，吸引了許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 貴公司上市後，彼協助主席制定 貴集團的長期戰略財務規劃，就潛在併購進行談判，就投資項目作出決策等。彼亦為成功收購哈爾濱學院作出貢獻，該收購標誌著 貴集團自2019年上市起首次嘗試拓展學校網絡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的里程碑。
- (d) 葉潯先生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採購與後勤服務及運營。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潯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校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 (e) 王傳武先生自 貴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王先生於肇慶學校擔任顧問。於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彼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顧問。王先生多年來作出重大貢獻，協助學校校長於2004年將學校教育資格由中等職業教學機構升格為高等職業學院，並於2014年成功進一步升格為本科院校，具備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並授予本科及大專學位的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徐明博士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徐博士曾擔任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自 貴集團上市起為 貴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並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及管理架構。

吾等注意到，在關連承受人中，張湘偉博士（「張博士」）獲授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高於其他關連承受人。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獲悉張博士為 貴集團管理團隊中經驗最豐富的關鍵人員之一，在教育行業具有超過32年經驗。彼為業內知名權威從業者，曾任重慶大學副校長、汕頭大學校長、廣東工業大學校長。彼現任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學科評審組成員、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學部成員。張博士協助 貴集團實現多個里程碑，近年來為 貴集團業務大幅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多年來，除張博士作出的上述貢獻外，張博士亦協助 貴集團招募大量人才。彼現時領導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大部分為 貴集團工作超過10年。董事會相信，建立一個由青年教師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穩定核心團隊，是 貴集團成功持續發展的關鍵資產之一。故此， 貴公司認為，張博士已經並將繼續能夠透過利用其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及商業網絡為 貴公司業務增加價值，挽留張博士對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張博士獲授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高於其他關連承受人。

除 貴公司董事以外的關連承受人

董事會認為，所有其他8名關連承受人均在各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吾等注意到，在該8名關連承受人中，有廣東理工學院的前任董事。吾等已詢問將該等前任董事加入承受人的理由，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此乃內部戰略重組，以縮減董事會成員人數，與該等前任董事的表現無關。儘管該等前任董事不再為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會成員，但彼等仍在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關鍵職務或已獲委任擔任哈爾濱學院（為 貴集團主要學校之一，新收購）的其他關鍵職位。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所有其他8名關連承受人對 貴集團的運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在釐定彼等各自享有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時，除上文所載因素外，已適當考慮廣東理工學院由中等職業教學機構升格所實現的里程碑及彼等所服務的廣東理工學院對 貴集團的溢利貢獻。此外，基於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除董事外

的所有關連承受人均擔任廣東理工學院主要行政職務約1.8至22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關連承受人過去已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預期未來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決議向其他8名關連承受人授出不同數目的關連受限制股份，介乎400,000至800,000股受限制股份。

可能的薪酬替代方案

除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外，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激勵計劃的裨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已考慮多種向承受人(包括關連承受人)提供激勵的方式，包括現金花紅、薪酬上漲、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仔細考慮多種替代方式後，董事認為，與其他替代方式相比，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是合適的激勵措施，原因是(i)現金花紅或薪酬上漲將從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從而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帶來壓力；(ii)由於承受人在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將受股份價格影響，因此購股權在實現為僱員對 貴集團的貢獻提供即時激勵的目的時，是有效性較低的方法；(iii)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其關鍵人員及僱員，並非罕見的市場行為；及(iv)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助 貴公司防止 貴集團重大現金流出，同時允許給予承受人(包括關連承受人)額外激勵，以在不遠的未來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此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業績的改善，因此承受人(包括關連承受人)只有在全體股東亦能受益的情況下才能受益，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進一步使承受人(包括關連承受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

(ii)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

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標準及條件達成後，根據關連股份獎勵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歸屬期間屆滿後轉讓予關連承受人：4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ii)3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及(iii)3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

在調整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額前，貴公司將考慮各獲選參與者的表現。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關連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將每年就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進行評估。在確定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百分比時，將考慮評估結果。

(iii) 關連受限制股份轉讓安排

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關連受限制股份，該等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因此，貴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iv)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 與其他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比較

吾等已審閱各關連承授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968,000元。假設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6.32港元計算，各關連股份獎勵按直線基準計算的平均經濟價值介乎關連承授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約3.7至6.1倍，平均約4.7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確定據吾等所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最近公佈的年報中披露向董事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14家中國教育公司（「同行可比公司」），吾等認為該名單已包括全部相關公司，可提供公平及有代表性的參考。吾等已審閱同行可比公司在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的董事薪酬及彼等各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行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董事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A)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如有)(B) (人民幣千元)		比率(B/A) (倍)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2019年12月31日	零	498	934	93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2019年8月31日	246	2,495	9,957	9,957	4.0	9.3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2019年8月31日	324	3,531	510	1,402	0.2	1.5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69	2019年12月31日	零	6,222	292	5,394	0.6	1.5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2019年12月31日	4	1,343	132	1,388	0.1	16.4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98	2019年12月31日	零	307	113	233	0.6	1.1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765	2019年12月31日	127	451	152	562	0.4	1.3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97	2019年5月31日	零	21,243	2,672	10,179	5.7	21.6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²⁾	1969	2018年8月31日	916	1,056	117	156	0.1	0.2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01	2019年12月31日	95	1,198	14	806	0.1	0.7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371	2019年12月31日	82	656	6	39	0.1	0.1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779	2019年12月31日	零	821	1,153	4,141	1.8	5.0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68	2019年8月31日	55	2,581	1,114	1,388	1.6	1.6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2019年8月31日	81	336	616	10,271	7.6	33.0

附註：

- (1) 由於該董事的薪酬全部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付，因此該比率不適用。
- (2)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自2019年12月2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吾等在分析中已將其數據排除。

基於該等年報中現有資料，吾等注意到，向同行可比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如透過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價值為該等董事薪酬的約0.1至33.0倍，平均約4.1倍。同行可比公司中5家公司亦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加入作為授予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一部分。儘管關連股份獎勵的經濟價值與關連承授人薪酬的平均比率略高於該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平均比率，但仍處於該範圍內，鑒於關連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規模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董事會在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已考慮(i)關連承授人的工作職位及級別的重要性、貢獻水平及服務年資；及(ii)各關連承授人的個別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討論的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規模外，為評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其他條款（如歸屬時間表及承授人應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確定29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間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各自的僱員及／或董事（包括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或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出」）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不同，且吾等未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在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時設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時，為獨立股東提供公司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且上述取樣期間長度已涵蓋吾等認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名單（據吾等所知，該名單已包括全部可資比較授出）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歸屬時間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2020年1月8日	58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1%	無	未披露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2020年1月13日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02%	無	2020年1月13日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2020年1月21日	17名承授人，包括9名關連人士	0.18%	無	未披露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2020年1月22日	10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1.63%	無	100%於2024年1月22日歸屬
基石藥業	2616	2020年1月31日	101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2.42%	無	就獎勵股份約80%而言：25%於相關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75%於之後分36筆等額每月分期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歸屬時間
						就獎勵股份約20%而言： 25%於相關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25%於相關授出日期第2週年歸屬；25%於相關授出日期第3週年歸屬；25%於相關授出日期第4週年歸屬；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315	2020年2月28日	319名承授人， 包括5名關連人士	0.14%	無	30%於2021年2月28日歸屬 30%於2022年2月28日歸屬 40%於2023年2月28日歸屬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2020年3月16日	54名承授人， 包括3名關連人士	0.16%	無	25%於2021年3月16日歸屬 25%於2022年3月16日歸屬 25%於2023年3月16日歸屬 25%於2024年3月16日歸屬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2020年3月20日	604名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人士	0.25%	無	100%於2023年3月20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2020年3月27日	56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1%	無	未披露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2020年3月27日	389名承授人， 包括6名關連人士	0.18%	無	(就關連授出而言)一至五年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84	2020年3月30日	1名承授人， 為關連人士	0.06%	無	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後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2020年4月1日	83名承授人， 包括12名關連人士	0.09%	無	33%於2021年4月1日歸屬 33%於2022年4月1日歸屬 34%於2023年4月1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歸屬時間
Razer Inc.	1337	2020年4月1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包括7名關連人士	1.05%	無	25%於2020年3月25日歸屬 25%於2021年1月1日歸屬 25%於2022年1月1日歸屬 25%於2023年1月1日歸屬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6	2020年4月2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包括3名關連人士	0.39%	無	未披露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3	2020年4月14日	36名承授人，包括8名關連人士	0.06%	無	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日期第1、第2及第3週年歸屬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2020年4月23日	7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81%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0%	30%於授出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歸屬；30%於授出日期起計27個月期間歸屬；40%於授出日期起計39個月期間歸屬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41	2020年4月24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包括4名關連人士	5.91%	無	三分之一分別於要約日期第1、第2及第3週年歸屬，少部分為無條件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2020年4月28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及關連人士數目	0.25%	無	2022年12月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2020年4月29日	102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0.90%	無	2023年6月或前後
Razer Inc.	1337	2020年5月4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1%	無	25%於2020年7月1日歸屬 25%於2021年4月1日歸屬 25%於2022年4月1日歸屬 25%於2023年4月1日歸屬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	2020年5月15日	1名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0.29%	無	於授出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歸屬時間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3709	2020年5月20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5.98%	無	分5期等額分期每年歸屬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2020年5月22日	未披露總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0.23%	無	50%分別於授出日期第1及第2週年歸屬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2020年5月29日	84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5.51%	授出日期收市價約49.9%	多個日期，介乎立即至約3年，部分與達成研發目標掛鉤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2020年6月5日	338名承授人，包括3名關連人士	0.47%	無	未披露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888	2020年6月8日	50名承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2.04%	無	40%於2021年6月7日歸屬 30%於2022年6月7日歸屬 30%於2023年6月7日歸屬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88	2020年6月10日	2名承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0.97%	無	相關承授人接納日期後10個營業日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2020年6月12日	40名承授人，包括3名關連人士	2.04%	無	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日期第2、第3及第4週年歸屬；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日期第1、第2及第3週年歸屬；或100%於授出日期第1週年歸屬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2020年6月16日	22名承授人，包括6名關連人士	0.94%	無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授出後立即歸屬至約5年，一般按連續數年的間隔分批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將為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分三批歸屬，因此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並與市場一致。關連受限制股份將無償發行予關連承授人，與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及向其他承授人發行其他受限制股份一致。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從 貴公司審閱並取得計劃規則，並注意到關連股份獎勵的條款符合計劃規則(尤其是計劃限額)。擬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合共11,15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連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處於該計劃的計劃限額(貴公司於採納日期(即2020年6月22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內。

鑒於(i)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ii)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規模處於同行可比公司範圍內；及(iii)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且無償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財務影響

按2020年6月22日(即董事會決議批准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之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32港元計算，關連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總價值約70.47百萬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後，該等關連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值將根據其歸屬期於 貴集團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為開支分配及扣除。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後授出的股權影響(假設除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其他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Qiao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675,000,000 (L)	33.74%	675,000,000 (L)	33.49%
Shuy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375,000,000 (L)	18.74%	375,000,000 (L)	18.61%
Cheny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300,000,000 (L)	14.99%	300,000,000 (L)	14.89%
Weixin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150,000,000 (L)	7.50%	150,000,000 (L)	7.44%
小計	1,500,000,000	74.97%	1,500,000,000	74.43%
關連承授人	0	0.00%	11,15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55%
小計	1,500,000,000	74.97%	1,511,150,000	74.99%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3,300,000股 受限制股份	0.16%
其他公眾股東	500,798,667	25.03%	500,798,667	24.85%
小計(公眾持股量)	500,798,667	25.03%	504,098,667	25.01%
總計	2,000,798,667	100.00%	2,015,248,667	100.00%

附註：

1.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葉念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葉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濤先生為葉念喬先生之子。
4.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葉念廸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廸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廸先生為葉念喬先生的胞弟。
5. 字母「L」表示該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授出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其他公眾股東（包括非關連承授人）的股權預期由約25.03%攤薄至約25.01%。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但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關連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關連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屬可接受。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如公眾持股量預期等於或低於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承諾不發行任何關連受限制股份。鑒於該承諾，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不會影響 貴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關連股份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股份獎勵、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張舜廉
謹啟

2020年7月24日

附註：

張舜廉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被視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葉念喬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75,000,000 (L)	33.74%
	配偶權益(附註4)	375,000,000 (L)	18.74%
葉濶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00,000,000 (L)	14.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798,667股股份。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葉念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舒麗萍女士透過Shuy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葉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濶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在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Qiaog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L)	33.74%
Shu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375,000,000(L)	18.74%
舒麗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配偶權益 ⁽³⁾	375,000,000(L) 675,000,000(L)	18.74% 33.74%
Chen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14.99%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146,666,667(L)	7.33%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6,666,667(L)	7.33%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6,666,667(L)	7.33%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6,666,667(L)	7.33%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AVII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RCHID ASIA V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798,667股股份。
2. 字母「L」表示該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3.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念喬先生透過Qiaog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實益擁有93%及由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Orchid Asia VII, L.P.由OAVII Holdings, L.P. (作為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AVII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 (作為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則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李基培先生為Are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Areo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基培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盟融資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川盟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艷女士及梁雪穎女士。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c) 川盟融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g)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中國華潤大廈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涉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0,015,973股受限制股份，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該計劃的獲選參與者持有(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張湘偉博士授出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查東輝先生授出1,2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李艷女士授出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葉潯先生授出7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王傳武先生授出800,000股受限制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徐明博士授出400,000股受限制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5,05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
- 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實施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所有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念喬

香港，2020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第1(a)、1(b)、1(c)、1(d)、1(e)、1(f)、1(g)、1(h)及1(i)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作為單一決議案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就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中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及葉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